

# 九十學年度 校務規劃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 校區先期景觀規劃小組

時間：九十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

記錄：王禮章

出席：陳龍英、蔡文祥（張漢卿代）、林振德、張新立、許千樹、李錫堅（王朝和代）、陳信宏、劉增豐、韓復華（請假）、陳鄰安、林木獅（裘性天代）、毛仁淡（林志生代）、黃鎮剛、高文芳（陳鄰安代）、吳炳飛（請假）、林進登（施德喜代）、徐保羅、任建葳、涂肇嘉（林鵬代）、黃志彬（葉弘德代）、高凱（請假）、周英雄、楊永良（請假）、劉育東、石至文（請假）

列席：趙振國、黃安斌、汪俊男、陳偉民、嚴緯勇、柯靜雲、葉弘德、許淑芳、林文忠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執行長報告：討論提案說明

三、各工作小組報告：

（一）綜合發展規劃小組：（略）

（二）學術發展規劃小組：（略）

（三）校區整體規劃小組：（略）

###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各工作小組在本學年度之新任委員產生後，須如何分工，請討論。（本會執行長提）

說明：（一）本學年度，本會委員因任期更替而有所異動，須再次確定各小組之分工名單。

（二）八十九學年度通過本會各工作小組委員分工如下表：

組別	人數	委員名單
綜合發展規劃小組 (召集人：教務長)	11	祁 鈺、蔡文祥、韓復華、陳其南、張 正、徐保羅、陳龍英、莊 重、陳信宏
學術發展規劃小組 (召集人：研發長)	14	許千樹、林松山、王晉元、姜 齊、詹海雲 吳炳飛、裘性天、張仲儒、丁崑健、周英雄 許巧鶯、林清發、吳丁連、林進燈
校區整體規劃小組 (含校園景觀) (召集人：總務長)	11	張新立、林振德、劉增豐、李錫堅、逢海東 任建葳、陳鄰安、陳重元、鄭復平、涂肇嘉、 楊永良

決議：經徵詢新任委員後，本委員會九十學年度各工作小組委員分工如下表：

組別	人數	委員名單
綜合發展規劃小組 (召集人：教務長)	11	陳龍英、蔡文祥、沈文仁、陳信宏、韓復華、陳其南、徐保羅、高文芳、任凱、周倩
學術發展規劃小組 (召集人：研發長)	13	許千樹、林松山、姜齊、詹海雲、吳炳飛、張仲儒、丁崑健、周英雄、許巧發、林進燈、毛仁淡、黃鎮剛
校區整體規劃小組 (含校園景觀) (召集人：總務長)	10	張新立、林振德、劉增豐、李錫堅、任建葳、陳鄰安、鄭復平、涂肇嘉、楊永彬、

二、案由：本校學生機車 D 棚立體化改建工程，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一)現有機車 E 棚即將規劃為毫微米元件實驗室（以下簡稱 NDL）新建大樓預定地，該新建大樓預計於九十一年二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四月申領建築執照許可後，隨即施工；屆時機車 E 棚亦將配合新建工程而拆除，因此本校爰計畫將現機車 D 棚立體化，以維持學生停放機車之功能。

(二)機車 D 棚立體化工程設計案，目前係由 NDL 新建大樓之總顧問（潘冀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依建築師設計構想：未來 D 棚立體化（地下一層、平面一層、高架一層）約可容納 2500 部機車（按 D 棚現可容納 1200 部、E 棚可容納 580 部機車），工程費預估約 7000 萬元。

(三)NDL 目前已編列 2500 萬元補助本校新建機車棚，不足部份建議由本校九十二年校務基金中支應。

(四)有關機車 D 棚立體化之工程設計內容，請詳參建築師報告資料。

決議：原則同意，惟本案之景觀、安全等細節，請總務處提景觀小組會議討論。

三、案由：本校水質淨化廠頂樓增建之空間，擬提供「防災工程研究中心」使用，請討論。  
（防災工程研究中心、總務處）

說明：口頭報告（按水質淨化廠頂樓可使用面積約 150 平方公尺）。

決議：(一)水質淨化廠頂樓不適合加建供行政空間使用。

(二)防災中心辦公室之空間需求，考量於「機械材料實驗室」頂樓加建乙節，需由提案單位先與原使用單位進行協調，經擬定具體計畫提景觀小組研議後，再提校規會討論。

四、案由：上海交大擬與本校進行之重要合作方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一)由陳春盛教授從上海交大帶回之訊息如下：

1. 提供 20 公頃校地，供新竹交大設立實驗室，共同進行科技研發。

2. 兩校合作招收學生，畢業後授予兩校之學位。

(二)校友會提供之相關資料如本案附件。

(三)是否授權由校友會逕與協商、洽辦，請一併討論。

決議：建議先提其他相關會議研議後，再提校規會討論。

五、案由：網球場練習牆新建工程案，請討論（體育室提）

說明：(一)本校現有室外網球場東、西側各三面，而僅東側有練習牆，西側網球場係新建，當初興建時並未考量設練習牆，而學生於上課時段均有兩班同時教學，其中必有一班無練習牆使用，難以發揮教學成效，事倍功半。

(二)為解決上述困擾，急需於西側網球場設一練習牆，擬設於該網球場階級看台東側，平行環校道路，距路旁約 21 公尺。

(三)新建練習牆長 32.4 公尺，高 4.2 公尺，清水模油漆彩繪，委由中華顧問工程司設計、監造。

(四)經洽科管局表示：本工程要申請雜項執照。

決議：本案併同第六案，請體育室重提完整使用計畫後，再提景觀小組及校規會討論。

六、案由：擬將光復校區水塔旁三號籃球場及其相鄰之排球場變更為溜冰活動使用，請討論（課外活動指導組提）。

說明：(一)依據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校長核示本校學生社團直排輪刀社申請規劃溜冰場計畫書案辦理。

(二)溜冰係一具有多元性、趣味性與爆發力之活動，其結合力與美，饒富智慧與趣味，並可從中學習到團隊精神、群體默契，從運動中體會互助、和諧的重要性，是一益於身心之正當休閒運動。

(三)本校體育場地設施中，無溜冰活動場地，故學生社團直排輪刀社自成立以來，大抵以環校道路及籃球場等地為主要活動場域；惟於非標準適用場地從事溜冰活動，潛在相當之活動危險性，且亦影響學生從事此一休閒活動之意願。倘能於校內規劃一合宜之溜冰場地，對於推廣學生從事多元之休閒健身活動有極大助益。

(四)經洽悉西區校地規劃案中，亦無適宜溜冰場地。

辦法：光復校區新增室外籃、排球場多面，建議將水塔旁三號籃球場一面及其相鄰之排球場一面變更為溜冰活動使用（業簽會體育室同意支持此構想）。

決議：本案併同第五案討論。